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4月28日至2026年07月27日止。

第 90138289 号

申请日期 2026年02月07日

商 标

希丁哥

申 请 人 淮安希丁哥电子商务有限公司

地 址 江苏省淮安市清江浦区苏宁生活广场1107室

代理机构 重庆鑫嘉行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5类：鱼肝油；药物饮料；维生素制剂；蛋白质补充剂；抗菌剂；杀虫剂；消毒剂；婴儿食品；净化剂；含药物的饲料